

**2024 年度
漳平市总工会
部门决算（汇总）**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3

 一、部门主要职责 3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3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3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1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6

 二、收入决算表 18

 三、支出决算表 1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3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5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6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7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8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9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9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0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0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1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31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1

 （一）机关运行经费 31

 （二）政府采购情况 31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3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2

第五部分 附件 34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34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总工会部门的主要职责是：漳平市总工会的主要职责是：组织和指导各级工会贯彻落实党关于工人运动、工会工作的方针政策，切实履行参与、维护、建设和教育职能，在组织职工、引导职工、服务职工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作用，推动和谐稳定劳动关系的建立。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漳平市总工会部门包括 2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4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漳平市总工会	行政机关	3
漳平市工人文化宫	自收自支	7
漳平市职工服务中心	全额拨款	2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4 年，漳平市总工会部门主要任务是：继续组织和指导各级工会贯彻落实党关于工人运动、工会工作的方针政策，切实履行参与、维护、建设和教育职能，在组织职工、引导职工、服务职工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作用，推动

和谐稳定劳动关系的建立。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2024年，市总工会按照市委和上级工会部署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及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工会十八大精神，坚持以职工为中心的工作导向，在强化思想引领、服务发展大局、精准帮扶职工、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深化改革创新等方面持续发力，推进工会工作高质量发展。2024年漳平市总工会被省人社厅、省总工会授予“全省工会系统先进集体”、荣获“2023年度福建省县级工会经审工作规范化建设考核一等奖”、被龙岩市委、市政府授予“‘大爱龙岩’新时代精神文明品牌建设先进集体”。

（一）把牢政治方向，团结引领职工听党话、跟党走

1.强化思想理论武装。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严格落实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三会一课”制度，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始终自觉把工会工作置于党的领导之下，坚持不懈用党的创新理论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强化职工思想政治引领。一是深入开展理论宣讲活动。广泛开展劳模工匠“五进”宣讲活动，组织开展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习近平总书记来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中国工会十八大精神微宣讲活动 20 余场次。二是广泛开展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开展“中国梦·劳动美”“劳动创造幸福”“网聚职工正能量争做龙岩好网民”主题活动等形式多样的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和“工”字系列职工文化特色活动。三是积极开展职工文体活动。联合市直机关党工委等部门举办 2024 年漳平市“深化拓展‘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全民健康走活动，全市机关企事业单位共 27 个代表队，1000 余名职工参加；联合漳平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市直机关工委举办 2024 年漳平市第一届“反诈杯”篮球联赛，共有 12 支参赛队伍参赛；联合漳平市委社工部、文体旅局等单位开展 2024 年“全民健身健康中国”全国县域足球赛事活动暨漳平市“社会工作”杯足球联赛；组织开展 2024 年“中国梦·劳动美——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市职工乒乓球比赛。

3.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充分利用工会“网端微屏”深入报道各行各业干部职工群众主动作为、敢为争先、乐于奉献的先进典型，为主流舆论场注入昂扬向上的工会声音。在《闽西日报》刊发林晓鸿、黄梅丽、张美英先进事迹。2024 年“漳平市总工会”微信公众号共发布信息 251 条，单位干部

职工发布原创文章 61 篇，被“龙岩工运”“漳平融媒体”“文明漳平”等采用 15 篇。

（二）服务发展大局，充分发挥工人阶级主力军作用

1.持续开展劳动和技能竞赛。组织动员全市广大职工参加 2024 年全省“五小”创新大赛活动，征集全市 14 个单位创新项目 79 项。实施职工素质提升工程，组织开展“税收业务大比武”技能竞赛、“农商杯”漳平水仙茶采茶包茶技能竞赛、围产医学技能竞赛、行政审批服务“五比”竞赛等 4 场，培育选树一批“数字工匠”“五一先锋岗”先进典型，激励更多工匠技能人才脱颖而出。全市被命名表彰“福建省工人先锋号”1 家、“福建省数字工匠”1 个、“龙岩市五一先锋岗”5 家、“漳平市五一先锋岗”32 家。

2.持续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履行工会牵头抓总职责，加强工作协调和统筹推进，把持续深化产改作为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有效途径，推动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向纵深发展。推进产教融合和校企合作，落实全国职工素质建设工程五年规划和农民工“求学圆梦”素质提升行动，2024 年共组织 2 批 73 名农民工工会会员参与大专、本科学历提升活动。

3.充分发挥劳模示范引领作用。一是做好劳模推荐评选工作。漳平国联玩具礼品有限公司张美英被授予“全国五一劳动奖章”，为 2006 年以来我市职工首次获得该项荣誉。二是做好劳模日常管理服务工作。组织 11 名省级劳模参加 2024

年度省级劳模健康体检活动。开展 2024 年度市级以上劳模专项补助资金申请、审核工作，申请省级和市级劳模专项补助资金共 7 名。三是开展劳模科技帮扶和劳模结对共建活动。开展 2024 年“劳模结对共建·助力乡村振兴”庆“六一”慰问活动，筹集 3 万多元，为永福蓝田小学、和平小学等 206 位学生购买书包、节日小礼包。联合市教育局、关工委、漳平市泉州商会等开展 2024 年关爱留守儿童爱心送温暖系列活动。联合市教育局邀请 4 名教育系统劳模在永福中心幼儿园、毓秀小学、永福中学等开展“2024 年劳模助企行，送培送教下乡”活动。结合开展“劳模助企行”活动，开展水仙茶采茶、包茶技术交流指导，提升采茶包茶人员制作技能，提高漳平水仙茶工艺水平，促进漳平水仙茶文化传承。

4.持续推进对口合作和山海协作工作。积极加强与广州市花都区、南沙区工会组织和职工交流交往，通过疗休养基地共建、特色产品互推、职工（劳模）疗休养互送等形式开展合作交流，助推两地文旅康养、特色产业、乡村振兴发展。

一是促进山区特色产品“出山入湾”。与花都区共同召开对口合作联席会议，促成两地企业就永福高山茶等农产品销售工作签订合作意向。开展花都区职工来漳平自助游附送农副产品活动，带动旅游消费和特色农产品消费，目前共补助自助游职工 31 人 1.55 万元。组织我市区域品牌“漳显品位”参加南沙区总工会开展的对口帮扶协助（合作）地区优质农产品推介活动。

二是推进广州特色产品“出湾入山”。与花都区

达成协议，助力东风公司汽车销售及漳平农特产品销售，由花都区总工会安排专项补助经费对购车漳平工会会员额外赠送价值 1000 元的漳平特色农副产品，累计促成汽车销售 30 台。三是实行两地基地合作共建。2024 年 3 月，花都区与漳平市两地共建的推动职工（劳模）疗休养基地在永福揭牌。四是开展两地职工交流互动。2024 年广州花都区、南沙区共组织 7 批 206 名劳模、优秀职工等到漳平疗休养、自助游，拉动旅游消费及农产品销售近百万元。漳平市总工会组织 41 名优秀职工到广州全国疗休养基地开展疗休养活动。五是积极开展山海协作工作。与厦门市集美区总工会签订山海合作协议书，双方就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文旅康养、乡村振兴帮扶、红色工运资源交流合作等内容达成共识，2024 年双方互派 3 期 108 名优秀职工进行疗休养活动。

5.深化文明城市创建活动。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把文明创建工作融入工会工作全局，按照创建目标规划要求，扎实做好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及第十五届省级文明单位动态申报相关工作。一是组织志愿者进社区、进园区、进企业开展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活动 43 场次，发放《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龙岩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及禁毒、反电信诈骗、交通安全、扫黄打非、网络安全、扫黑除恶等方面的宣传材料 800 余份。二是组织单位志愿者在创建文明城市、精神文明单位中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20 余场次。每个工作日安排 2 名志愿者，按时到创城责任路段桂西路开展文

明劝导。

6.持续返还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持续开展小微企业工会全额返还政策的宣传和落实工作，累计返还小微企业工会经费 147.94 万元，减轻小微企业负担。

（三）强化依法维权，构建和谐稳定劳动关系

1.扎实推进职工民主管理。加强职代会、厂务公开企业民主管理制度建设。全市已建会 100 人以上企业建立各项民主管理制度率达 94%以上。各级工会努力提高制度运行质量，更好保障职工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

2.全力落实集体协商工作。深入开展集中要约行动，通过区域（行业）覆盖、企业单独等形式开展集体合同协商、签订工作。截至目前，全市签订工资集体协议的企业 1000 多家，覆盖职工 3 万多人，其中区域、行业工资集体协议 17 份，覆盖企业 968 家，覆盖职工 2 万多人。全市百人以上已建工会企业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建制率 100%。建立健全部门协同，共同推进的集体协商指导工作格局，2024 年召开 2 次三方四单位沟通协调会议。开展集体协商宣传活动，大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福建省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条例》《福建省集体合同条例》和集体协商的有关内容，提高职工支持、参与工资集体协商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树立集体协商典型示范，2024 年确定漳平台创园区、天守公司、汇创公司等作为漳平市行业、企业试点单位，从培育典型入手，促进工资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的工作向规范性、

实用性发展。

3.着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一是推进“园区枫桥”机制建设。组织召开新时代“枫桥经验”工会工作法示范点培育推进会，部署我市“工会枫桥”示范点培育工作。在漳平台创园区、工业园区召开由市人社、法院、司法等多部门参加的联席会议，研究推进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聘用第三方专业人员开展劳动关系调处等事项达成一致意见。二是推进工会劳动法律监督“一函两书”制度。召开全市工会劳动法律监督“一函两书”工作推进会，联合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司法局、市人社局等部门协同推进“一函两书”工作事项，深入企业开展法治体检活动。落实《福建省实施〈工会法〉办法》要求，加强工会劳动法律监督组织建设工作，目前全市已有 68 家基层单位建立了工会劳动法律监督组织。加强监督队伍建设，保障“一函两书”工作的人才支撑，完成监督员培训并取得证书 510 多名。聚焦元旦、春节等重要时间节点，围绕劳动报酬、工作时间、劳动安全卫生等突出问题，发布《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提示函》。三是探索建立工会与两院的联席会议制度。积极探索强化工会与法院、检察院协调联动，召开漳平市总工会与市法院、检察院工会劳动法律监督“一函两书”联席会议，为后续与两院的协调联动奠定基础。四是积极开展法治宣传工作。结合禁毒日、学雷锋活动、庆五一、骑手开放日等活动，组织法治宣传志愿者上街开展法治、禁毒宣传活动，设置法律咨询服务台，为职工和市民现场解答劳动纠纷、工

伤赔偿、社会保险、劳动合同等方面的法律问题；会同禁毒办、反诈办等以图文并茂的形式展示禁毒反诈知识及工会法、妇女儿童权益保护法、反家庭暴力法等与民生密切相关的法律内容；印制各类法制宣传资料，组织工会志愿者在活动现场及周边街道、社区、企业等地向过往行人发放宣传资料。全年共开展法治宣传活动 10 场次，发放宣传材料 6000 多份。

五是维护劳动领域政治安全。以防范化解劳动领域政治安全突出风险为主线，以建立运转落实“五个坚决”要求长效机制为载体，把总体国家安全观贯穿到工会工作的全过程和各方面，有力维护劳动领域政治安全和职工队伍稳定。同时认真贯彻落实年度职工队伍稳定风险专项排查化解、重点涉稳涉政治安全事件应对处置等专项任务。

（四）践行初心使命，当好职工群众娘家人贴心人

1.组织开展系列慰问活动。一是开展两节慰问活动。2024 年“两节”期间，市总工会共筹集资金 31.32 万元，走访企业 17 家，慰问建档困难职工、生活困难职工及困难劳模、一线职工等共计 1162 人次。二是开展专项慰问活动。组织开展“为劳动者送福”活动，向 60 名生活较困难的户外劳动者发放慰问品；走访慰问强降雨期间奋战在防汛抗洪救灾一线的职工、受灾企业职工和在抢险救灾期间坚守岗位的乡镇、村居干部职工 180 余人，发放慰问金 5 万元；走访慰问 2024 年全总在档困难职工，发放生活救助、医疗救助、取暖降温补贴等专项帮扶资金及生活必需品，总价值 6.65 万元。三是开展“环

卫工人关爱月”慰问活动。会同国网公司在国网工会驿站和交通岛工会驿站开展免费送早餐活动，为环卫工人送上 100 余份爱心早餐；联合台创园区工会联合会、永福镇工会在永福镇工会驿站开展关爱环卫工人慰问活动，为环卫工人送上大米和食用油等慰问品。四是开展“工会送清凉·防暑保安康”夏送清凉慰问活动。慰问我市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环卫工人以及重点项目和重点企业户外高温作业一线等职工 4000 多人，发放清凉慰问品价值近 5 万元。

2.持续开展为职工办实事活动。2024 年共投入资金 9 万元新建 2 个工会驿站，同时对已建 1 个工会驿站进行升级改造。完成对工会驿站的智能化提升改造，完成市医院手术室、神经科及门急诊 3 个医生休息室建设，投入 6 万元对门急诊休息室进行提升改造。依托职工服务中心和微信公众号平台开展就业援助行动，共转载发布就业信息近 50 条。会同人社局、团市委等单位举办线上线下招聘会 10 场次，服务职工群众 8 万多人次，其中“春风行动”线下招聘活动累计进场企业 64 家，提供招聘岗位数 2687 个，服务职工群众 4200 多人次。筹措资金 15 万元开设 5 个职工子女暑托班，服务 201 名职工子女。开展 2024 年“金秋助学”活动，向 8 位受助学生发放“金秋助学”帮扶金及勤工俭学补助金共计 4.3 万元。

3.积极开展职工疗休养工作。组织一期由 30 名一线职工参加的疗休养示范班，发动各级工会组织职工参加疗休养活动，全年共组织 764 名职工参加疗休养活动，发放省、市县

补助资金共 90.55 万元。积极做好永福台缘山庄疗休养基地建设指导工作，创新打造“基地+医疗”职工疗休养新模式，以中医理疗+健康食疗+文旅康养的形式，精心安排中医健康食疗、中医养生讲座、中医特色诊疗、绿色健康运动等项目，基地全年共接待各地职工疗休养 10 批次 387 人。

4.深入实施医疗互助活动。组织发动全市机关企事业单位参加龙岩第十七期医疗互助活动，全市共有 324 个单位 17560 人参加互助活动，其中女特病共有 6848 人参加。截至 10 月底，共为 1131 名职工发放互助金 85.17 万元，为大病补助职工 18 人发放补助金 5.7 万元。

（五）推进改革创新，夯实工会组织基层基础

1.全面从严治党得到严格落实。加强工会经费审计监督和“1+X”专项督查，漳平市总工会经审委先后对 6 个乡镇（街道、工业园区）工会、7 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会、6 家国企工会、2 个系统工会 2022—2023 年度工会经费的收支、专项经费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其中专项审计 23 家，出具审计报告 23 份，提出审计整改意见 48 条，已整改 45 条，整改率 94%；提出审计建议 48 条，已采纳 48 条，采纳率 100%。

2.工会工作基层基础不断夯实。一是工会组织覆盖面不断扩大。2024 年，全市共依法依规新建 58 家基层工会组织，发展会员 953 人，其中非公企业工会 55 家，会员 921 人；新就业群体工会 15 家，会员 235 人。二是基层规范化建设水平逐步提升。督促指导全市 39 个基层工会组织依法进行

换届选举，19家工会组织进行增替补主席或委员。

回顾过去一年工作，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全市工会工作还存在一些短板和不足，主要是：小微企业、新业态组织建会入会工作仍有差距；职工思想政治引领的形式还不够丰富，等等。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并采取有力措施，在今后的工作中切实加以改进和解决。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 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1.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二、外交支出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三、国防支出	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
五、事业收入	0	五、教育支出	0
六、经营收入	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八、其他收入	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51
		九、卫生健康支出	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十六、金融支出	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
本年收入合计	91.51	本年支出合计	91.5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含专用结余)	0	结余分配	0
年初结转和结余	0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总计	91.51	总计	91.5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 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91.51	91.51	0	0	0	0	0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91.51	91.51	0	0	0	0	0
20805			行政事 业单位养 老支出	5.96	5.96	0	0	0	0	0
2080506			机关 事业单位 职业年金 缴费支出	5.96	5.96	0	0	0	0	0
20899			其他社 会保障和 就业支出	85.55	85.55	0	0	0	0	0
2089999			其他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85.55	85.55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91.51	0	91.51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51	0	91.51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96	0	5.96	0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96	0	5.96	0	0	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55	0	85.55	0	0	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55	0	85.55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财 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1.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0	0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二、外交支出	0	0	0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	三、国防支出	0	0	0	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	0	0	0
		五、教育支出	0	0	0	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	0	0	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0	0	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51	91.51	0	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	0	0	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	0	0	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	0	0	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	0	0	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	0	0	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0	0	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0	0	0
		十六、金融支出	0	0	0	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0	0	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0	0	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	0	0	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0	0	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0	0	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0	0	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	0	0	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	0	0	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	0	0	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	0	0	0
本年收入合计	91.51	本年支出合计	91.51	91.51	0	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0	0	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					
总计	91.51	总计	91.51	91.5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91.51	0	91.5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51	0	91.5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96	0	5.9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96	0	5.9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55	0	85.5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55	0	85.5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
30101	基本工资	0	30201	办公费	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
30102	津贴补贴	0	30202	印刷费	0	310	资本性支出	0
30103	奖金	0	30203	咨询费	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	30204	手续费	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
30107	绩效工资	0	30205	水费	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	30206	电费	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	30207	邮电费	0	31006	大型修缮	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	30208	取暖费	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	31008	物资储备	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	30211	差旅费	0	31009	土地补偿	0
30113	住房公积金	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31010	安置补助	0
30114	医疗费	0	30213	维修（护）费	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	30214	租赁费	0	31012	拆迁补偿	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30215	会议费	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
30301	离休费	0	30216	培训费	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

30302	退休费	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
30303	退职（役）费	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
30304	抚恤金	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
30305	生活补助	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	312	对企业补助	0
30306	救济费	0	30226	劳务费	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
30308	助学金	0	30228	工会经费	0	31204	费用补贴	0
30309	奖励金	0	30229	福利费	0	31205	利息补贴	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	399	其他支出	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
人员经费合计		0	公用经费合计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0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
3. 公务接待费	6	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2.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项目				年初结 转和结 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4	7	8	11	12
			合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	0	0
0	0	0	0	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 91.51 万元，支出总计 91.51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4.97 万元，下降 5.15%。主要是 2024 年度全市财政供养人员工会经费大幅下降。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 91.5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4.97 万元，下降 5.15%，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1.51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 万元。
6. 经营收入 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8. 其他收入 0 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 91.5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4.97 万

元，下降 5.15%，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0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0 万元，公用支出 0 万元。
2. 项目支出 91.51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91.51 万元，支出总计 91.51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4.97 万元，下降 5.15%，主要是：2024 年度全市财政供养人员工会经费大幅下降。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91.5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4.97 万元，下降 5.15%，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9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81 万元，下降 11.96%。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的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减少。

（二）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5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85.55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在编人员三金支出由工会事务调整至本科目。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0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0 万元, 主要包括: 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 0 万元, 主要包括: 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三公”经费费用支出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对 1 个项目实施部门评价。对 2024 年度实施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85.55 万元。（《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一）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本部门没有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反映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711 部门整体						
部门（单位）名称		漳平市总工会			部门预算编码		711	
财政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预算安排			拨付情况		结余情况	
		年初部门预算安排金额（含历年结余结转）①	年中调整金额②	小计③ = ①+②	年度拨付金额④	支出实现率(%) ⑤ =④/③	本年度结余金额⑥ =③-④	资金结余率(%) ⑦=⑥/③
	合计	687.68	0.00	687.68	85.55	12.44	602.13	87.5600
	财政资金小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①中央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②省级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③地方财政资金	687.68	0.00	687.68	85.55	12.44	602.13	87.5600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资金小计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 2024 年度财政供养人员工会经费划拨 600 万元，发放漳平市级以上退休劳动模范荣誉津贴 25.13 万元，为劳模购买保险、漳平市劳模帮扶资金，困难劳模困难救助 10.3 万元，对全市职工符合条件的在档困难职工条件和“两节”期间坚守岗位的职工开展送温暖慰问活动 5 万元，在岗在编人员三金 49.28 万元。合计 1249.71 万元。根据漳工字（2005）60 号漳平市总工会、漳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漳平市劳动模范帮扶基金管理使用办法的通知》，和漳政综（2017）234 号《漳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各级劳动模范评选和管理规定的通知》，岩工〔2012〕68 号《关于提高市级劳动模范荣誉津贴发放标准的通知》，漳平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13）2 号，岩模委办〔2014〕1 号（关于转发《关于提高和发放省级以上退休劳动模范荣誉津贴的通知》的通知）				成 2024 年度财政供养人员工会经费划拨 60 万元，发放漳平市级以上退休劳动模范荣誉津贴 25.13 万元，为劳模购买保险、漳平市劳模帮扶资金，困难劳模困难救助 10.3 万元，对全市职工符合条件的在档困难职工条件和“两节”期间坚守岗位的职工开展送温暖慰问活动 5 万元，在岗在编人员三金 10.28 万元。合计 110.71 万元。根据漳工字（2005）60 号漳平市总工会、漳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漳平市劳动模范帮扶基金管理使用办法的通知》，和漳政综（2017）234 号《漳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各级劳动模范评选和管理规定的通知》，岩工〔2012〕68 号《关于提高市级劳动模范荣誉津贴发放标准的通知》，漳平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13）2 号，岩模委办〔2014〕1 号（关于转发《关于提高和发放省级以上退休劳动模范荣誉津贴的通知》的通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100	2	2	
			“三公”经费违规使用次数	≤0 次	0	2	2	
			会议费、差旅费超标准使用次数	≤0 次	0	2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劳模帮扶人数	≥20 人	20	5	5	
			劳模津贴发放人数	≥252 人	252	5	5	
			送温暖经费项目保障对象人数	≥100 人	100	5	5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5	5	